


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

ByteDance 字節跳動

- 見習崗位 -

人資類

設計類

運營類

章 程

一、計劃名稱：	“澳門青年到內地字節跳動見習計劃”
二、合辦：	勞工事務局（下稱“勞工局”）和 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“字節跳動”）
三、目的：	為讓澳門青年對國家經濟增長重要力量的新經濟有所認識，勞工局與內地著名企業合作舉辦見習實訓計劃，通過在崗實務場景，幫助澳門青年瞭解新行業、新業態及新商業模式，由企業委派資深人員指導工作，促進見習青年的有關業務能力的發展，有助青年回澳或到內地拓展就業空間。
四、參加資格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澳門居民； 2. 持有在 2019 年至 2020 年由澳門或澳門以外的高等院校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； 3. 具備應徵崗位所需的技能要求。
五、見習期：	3 個月
六、見習形式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見習人員須與合辦雙方簽訂三方《見習協議》； 2. 見習工作並非勞動合同關係； 3. 完成見習的青年可獲合辦雙方簽發見習證明。
七、見習地區 / 城市：	廣東省和福建省 / “字節跳動”位於廣東省和福建省內有業務的城市：廣州、深圳、廈門、泉州、福州及龍巖。（詳見見習崗位一覽表內城市一欄）。
八、見習崗位：	詳見見習崗位一覽表（合共 3 大類 9 個崗位 48 個空缺）
九、申請辦法 / 期間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可於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8 日 進入勞工局官網相關計劃專頁，進行網上報名，並按崗位的學歷及其他要求選擇見習崗位，申請人最多可選擇兩個崗位。

	<p>2. 並上傳以下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檔案； 2) 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檔案（俗稱“回鄉證”）； 3) 見習崗位要求的相關專業學位證書檔案； 4) 有關學位修讀期間的成績表檔案； 5) 履歷； 6) 自薦信（字數不少於 800 字）； 7) 崗位要求的其他技能證明文件（所有技能證明文件合併為一檔案上載）。 				
<p>十、甄選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勞工局對申請人所遞交資料進行履歷分析，以擇優方式，選出符合崗位要求的面試名單； 2. 由“字節跳動”負責考核候選人的專業知識，勞工局協助面試進行（具體面試方式將另行再作通知）。 				
<p>十一、公佈日期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面試名單 - 2021 年 3 月 15 日； 2. 錄取名單 - 2021 年 4 月 1 日。 <p>凡進入上述名單的人士，“面試通知”或“錄取通知”將會發送至報名時提供的電郵及手機號，上述名單的入圍者自接獲通知翌日起計 3 個連續日內以電郵回覆勞工局確認參加資格，否則視為放棄論，其參加資格由候補名單替補，<u>凡不具合理理由放棄資格者，2021 年內將被禁止參加本局所有見習活動。</u></p>				
<p>十二、見習津貼及住宿等生活安排：</p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見習機構：</td> <td>提供基本生活津貼（人民幣）及保險，與內地見習生一致，因地區或部門不同稍有差別，請查閱見習崗位一覽表內的基本生活津貼一欄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勞工局：</td> <td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每名見習人員每月可獲\$5,000 澳門元 2) 往返交通連旅行保險津貼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廣東省：每人\$500 澳門元 B. 福建省：每人\$2,500 澳門元 <p>因前往的見習城市不同，合辦雙方提供生活費津貼合共折合為\$8,000-\$10,300 澳門元不等(稅前)；住宿或其他生活費用由見習人員自行承擔。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	見習機構：	提供基本生活津貼（人民幣）及保險，與內地見習生一致，因地區或部門不同稍有差別，請查閱見習崗位一覽表內的基本生活津貼一欄。	勞工局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每名見習人員每月可獲\$5,000 澳門元 2) 往返交通連旅行保險津貼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廣東省：每人\$500 澳門元 B. 福建省：每人\$2,500 澳門元 <p>因前往的見習城市不同，合辦雙方提供生活費津貼合共折合為\$8,000-\$10,300 澳門元不等(稅前)；住宿或其他生活費用由見習人員自行承擔。</p>
見習機構：	提供基本生活津貼（人民幣）及保險，與內地見習生一致，因地區或部門不同稍有差別，請查閱見習崗位一覽表內的基本生活津貼一欄。				
勞工局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每名見習人員每月可獲\$5,000 澳門元 2) 往返交通連旅行保險津貼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廣東省：每人\$500 澳門元 B. 福建省：每人\$2,500 澳門元 <p>因前往的見習城市不同，合辦雙方提供生活費津貼合共折合為\$8,000-\$10,300 澳門元不等(稅前)；住宿或其他生活費用由見習人員自行承擔。</p>				

	<p>住宿等生活安排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“字節跳動”提供生活材料清單 (如：住宿、醫院、銀行等資訊)； 2) 勞工局負責向見習人員協調溝通有關生活資訊並給予生活津貼； 3) 由見習人員按個人需要自理住宿等生活安排。 						
<p>十三、義務：</p>	<p>見習人員應遵守以下義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簽訂並遵守澳門勞工局、“字節跳動”及見習澳門青年三方《見習協議》； 2. 須提供在澳門開立活期銀行帳戶資料以作津貼轉帳之用；另須自行辦理大陸手機號和內地銀行卡作收取生活費津貼之用； 3. 見習期間在當地的聯絡資料 (如通訊地址、電郵地址、電話號碼等) 有變更時，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合辦雙方； 4. 見習結束後 1 個月內，須向勞工局提交見習報告(字數不少於 1,500 字，內容包括見習心得和未來在職業生涯規劃的發展方向)； 5. 倘見習期內見習人員不論任何理由單方終止見習、被發現遞交的申請文件作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或違反《見習協議》內應遵事項，所有津貼費用會被撤銷並須負有於未能履行責任當日起計 3 個月內歸還所有費用的責任。 							
<p>十四、費用發放：</p>	<p>勞工局：</p>	<p>啟程前以轉帳方式一次性發放生活費津貼\$ 15,000 澳門元。</p>						
	<p>“字節跳動”：</p>	<p>按實習出勤情況和當地標準，按月發放基本生活費。</p>						
<p>十五、日程：</p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事項 / 內容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. 發佈及分享會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1 年 2 月 9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. 網上遞交申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發佈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事項 / 內容	日期	1. 發佈及分享會	2021 年 2 月 9 日	2. 網上遞交申請	發佈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	
事項 / 內容	日期							
1. 發佈及分享會	2021 年 2 月 9 日							
2. 網上遞交申請	發佈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							

	<p>3. 甄選 (文件審查及面試)</p> <p>A. 文件審查、擇優篩選出面試候選名單。</p> <p>B. 由“字節跳動”代表負責考核候選人的專業知識，勞工局協助面試進行(具體面試方式將另行再作通知)。</p>	<p>面試名單 - 2021 年 3 月 15 日</p> <p>錄取名單 - 2021 年 4 月 1 日</p>
	<p>4. 公佈結果</p>	<p>2021 年 4 月 1 日</p>
	<p>5. 啟程前會議</p>	<p>2021 年 4 月上旬</p>
	<p>6. 啟程及回程</p>	<p>2021 年 4 月內陸續啟程</p> <p>2021 年 7 月內結束回程</p>
<p>十六、查詢：</p>	<p>電郵：dpe_1@dsal.gov.mo</p> <p>電話：(853) 2870 0277 陳小姐或李先生</p> <p>地址：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-640 號 龍成大廈 10 樓</p> <p>(入口位於果亞街 105 號)</p>	
<p>勞工事務局保留對計劃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</p>		

